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2)

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作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就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了解，本公司現時概無運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提議本公司將與其債權人根據復牌建議作出安排計畫（「債權人計劃」）（須經有關批准），據此本公司將把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至某一特別載體，因而該等公司在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中，聯交所表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須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問題（「復牌條件」）：

- i. 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證明本公司有足夠業務運作或具有足夠價值的資產；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保留意見；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iv. 證明公司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義務；及
- v.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和投資者評估集團的地位。

復牌建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提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的基礎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修訂並重申）的最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而該目標公司為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復牌建議亦載列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詳細計劃，包括：

- i.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符合第 13.24 條。I 第 13.24 條規定發行人須進行足夠業務運作水平或具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若復牌建議成功實行，公司將符合第 13.24 條關於業務運作（由往績記錄溢利證明）及資產（由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的規定；
- ii. 於上市委員會同意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程序並正式籌備新上市申請後，投資者亦將促使本公司就此委任各類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此外，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

業績將作為新上市申請的一部分而納入通函(包括核數保留意見)並應在本公司獲得原則上批准後六個月內刊發；

- iii. 經計劃債權人批准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解除其職務並駁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 iv. 內部控制顧問將被委任，以檢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而目標集團將於復牌後成為本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以令股東及投資者自此不時知悉最新情況。

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相關申請，以獲得有關經修訂及重申後之重組協議的裁決。

此外，本公司已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書面回應聯交所關於復牌建議的查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投資大眾了解復牌建議的進度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南光先生（主席）、陳璋先生、林斌先生及趙智華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劍鴻先生、付志凡女士及譚子明先生組成。